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6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06月17日09:00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志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匡武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

原监事张志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《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匡武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，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在此期间，张志澎先生仍履行监事职务。

匡武女士简历如下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江苏金莲集团技术部，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福建世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，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福建新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，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人事行政部，现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。

匡武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匡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06月17日